

深圳市财政局文件

深财购〔2019〕18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 评审活动,减少项目异常废标 有关事宜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区财政局（发展和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政府采购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近期，我局收到部分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为招标机构）的反映称，政府采购项目异常废标情况频繁发生，少数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不严谨，存在随意废标的现象（详见附件），导致质疑、投诉项

目明显增多，严重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减少项目异常废标，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招标文件的编制

为充分体现采购需求，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招标机构应商采购人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制的意见》（深财购函〔2018〕219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内部工作指引〉的通知》（深财购〔2019〕16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编制招标文件，同时务必落实以下要求：

一是评审指标应当细化、能够量化的应当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后，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评审因素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并设置不同区间的具体分值。同时应尽可能避免设立主观评审因素，确需设置主观评审因素的，应明确主观因素的评审标准，并提供评分示例。

二是清晰列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如须设立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当以醒目的方式明确实质性条款的内容，并注明该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招标文件的位置，不得在符合性审查表中简单设置“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评判”等条款。

三是合理评判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报价是否合理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报价情况综合判断，招标文件不得设置“报价合理性”评审因素，亦不得设置所有投标人的平均报价或任何固定金额作为投标人是否须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标准。招标文件的报价栏可以备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此外，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二、切实履行政府采购评审职责

评审专家要严格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歧义或需要供应商解释

的，可要求招标机构组织供应商澄清。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综合得分排名前三，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形必须进行重点复核。招标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对出现畸高、畸低或客观分得分不一致等情形，应提醒评标委员会复核，必要时进行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得分和评审结论应签字确认。

三、保障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的权利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因此，投标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依法及时停止评标

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五条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法律法规均明确评审专家停止评标的情形：一是招标文件存在歧义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二是招

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三是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评标委员会在发现招标文件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时，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引入评审专家与招标机构互评机制

我局将全面启用新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目前已在市政府采购中心试运行。新的专家管理系统将引入履职互评机制，即每项评标活动结束后，评审专家与招标机构在线开展履职互评，评审专家可以就招标机构对评审现场的管理情况进行在线评价，招标机构也可以就评审专家专业技术水平、职业道德素质和评审工作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考核招标机构和评审专家的重要依据。

特此通知。

附件：典型废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深圳市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8 日

(联系人：徐圆，电话：83938564)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深圳市财政局秘书处

2019 年 3 月 8 日印发

附件

异常废标典型案例一览表

序号	负面示例	法律规定
1	在某电动车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97.3 万元）中，招标文件对产品长宽高设置为 3200*1500*2100mm（±10mm），评审专家片面解读允许偏离值不包括长、宽，而是仅针对高，并据此认为 4 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尺寸中长、宽偏离了招标文件要求，属于负偏离，以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实为由，作投标无效处理，该项目因有效供应商不足作废标处理。 【注】上述情形不属于法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四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第十八条】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序号	负面示例	法律规定
2	在某网络设备更新项目（预算金额 2893.6 万元）中，评标委员会认为大部分投标人提供报价与总预算偏离较大，且对报价低于 60% 的供应商无法确定其报价的合理性为由，在未向有关供应商要求提供解释说明的情况下，认定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将项目作废标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在某系统功能升级服务项目（预算金额 220 万元）中，因投标人唱标用的《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总价不一致，评标委员会作投标无效处理，该项目因有效供应商不足被废标。 【注】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规定“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三部分为开标时唱标用的《投标一览表》。该表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唱标用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序号	负面示例	法律规定
4	在某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43.44 万元）中，投标供应商在《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中已对包括交货期在内的要求作出符合要求的响应，但在标书制作软件中“交货期”填写“现货”。评标委员会以此判断交货期不能满足要求，认定投标无效。 【注】上述情形不属于法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	在某人工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5.1 万元）中，部分投标供应商在“完工期（天）”一栏填写时，将文字的“一年”填写为阿拉伯字的“1 年”，但评审专家认定该“1 年”不符合招标文件“一年”的填写要求，作出初审不通过处理。 【注】招标文件“项目概况”的第 3 点备注要求“项目投标文件在填写开标一览表‘完工期（天）’一栏时，请按照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期限填写，即‘一年’。……若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进行解释，或按照废标处理。因填写不正确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第十八条】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序号	负面示例	法律规定
6	在某课题研究项目（预算金额 260 万元）中，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团队成员不能少于 8 人（该项评分项权重为 12）”，而某供应商只提供 7 人，评标委员会认为这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该项目因有效供应商不足被废标。 【注】上述情形不属于法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二十条】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在某智能系统批量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750 万元）中，某一投标供应商在部分技术参数（共 2 项）一栏填写响应情况，并填写“无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认为该公司相关参数实际不满足招标参数，却填写为“无偏离”为由，按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对该供应商作投标无效处理。 该项目另一投标供应商因《投标函》中未填写传真信息，被评标专家以“未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样式详细填写《投标函》（传真空白）”为由作投标无效处理。 该项目最终因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作废标处理。 【注】上述情形均不属于法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第六十三条】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第十八条】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序号	负面示例	法律规定
8	在某医疗设备采购（预算金额 2800 万元）中，部分专家以投标供应商 ▲ 条款参数负偏离过多，且有不同程度的普通参数负偏离，达不到充分有效竞争，认为技术部分应判为 0 分且该投标供应商应被作投标无效处理。最终本项目通过表决方式处理，少数服从多数对部分投标供应商作投标无效处理，项目因有效供应商不足作废标处理。 【注】该项目有明确★条款为废标条款，▲条款为重要条款不作废标条款，且该项目招标文件并未规定技术部分为 0 分时作投标无效处理。上述情形不属于法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二十条】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第六十三条】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第十八条】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序号	负面示例	法律规定
9	在某电教平台设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0 万元）中，部分投标供应商将《分项报价清单》中“合价（元）”一栏单元格格式进行合并，与招标文件“合价（元）”每一栏为独立单元格的格式不相同，被评标委员会作初审不通过处理，该项目因有效供应商不足被废标。 【注】招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注释中第 3 点要求“本表格式不得修改”，但招标文件并未提及此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二十条】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第六十三条】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在某设备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对招标文件响应时保留了部分“要求、应”等字眼，评委会认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应答招标文件，据此认定多家供应商均投标无效。 【注】上述情形不属于法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 【第十八条】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